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摘要表，包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对比本期期末与上期期末数据。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决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兴华”）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提案列表，包括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11项提案。

现金流量表摘要，详细列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数据。

资产负债表摘要，包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

估值为175,600万元。本次航空工业拟转让的沈阳兴华37.13%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形。

关联交易汇总表，列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等。

注：①中航光电全资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公司”，中航光电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富士达”。②中航光电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中航光电（南昌）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关于成立中航光电（南昌）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62号）。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陈波义、李森、郭建忠、韩非、张磊6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4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

我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次放弃控股子公司沈阳兴华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航空工业在本次交易中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沈阳兴华的全部37.13%股权，定价是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过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